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相關標示規定 Q&A

Q1. 何謂「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其法源依據及實施日期為何？

- A. 1. 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屬包裝食品者，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施行；屬散裝食品者，於 104 年 8 月 4 日施行。
2. 依據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555 號令，所稱「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指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所稱「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應標示該生產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3. 另有關「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規定，因農委會尚未公告生產系統之相關作業規定，爰此部分將俟該會公告生產系統後，再行配合後續相關作業。

Q2. 所有農產品均要標示嗎？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如何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國外有機農產品要標示嗎？

- A. 1.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申請驗證通過取得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

產品等標章者，即需依規定標示，並非所有農產品都要標示。另
國外進口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則未在本規範內。

2. 取得認證標章之農產品，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

(1) 生鮮農產品：標示其生產者(個人或組織)之名稱、地址、電
話號碼。

(2) 生鮮農產品經截切、冷凍、屠宰分切…等作業之加工農產品：
標示完成該等加工程序作業廠(場)所之名稱、地址、電話號
碼。

(3) 其他加工農產品：標示其實際產製廠(場)所之名稱、地址、
電話號碼。

3. 有關進口之有機農產品部分：

(1) 依據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機農產品
係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
產品。

(2)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須依農委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
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合格（核發有
機標示同意文件），才能以有機名義販賣，惟該審查同意文
件之取得並非屬通過驗證程序，故得無需依本規定標示；但
擬自願標示產製來源相關資訊，並未違反規定。

(3)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如以其為原料，在國內進行製造、
加工或分裝等程序，並依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
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驗證通過者，則須依本規
定標示產製者相關資訊。

Q3. 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標示之實施對象(品項)，有不同嗎？

A. 1. 包裝食品：凡取得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包裝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上依規定標示。

2. 散裝食品：

(1)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2) 標示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明規定事項。

Q4. 標示字體大小有無規定？

A. 1. 屬包裝食品者，依食安法施行細則規範之字體大小，即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2. 屬散裝食品者，食品販賣業者於陳列販售之場所，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Q5. 可否就產品舉例說明應標示之內容(事項)？

A. 舉例如下：

產品	標示事項
生鮮雞(鴨)蛋等	生產雞(蛋)場或牧場等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皮蛋、液蛋等加工製品	製造廠(場)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生鮮魚貝類等水產品	生產者(個人或團體組織，例如

	農民、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等)之 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生鮮蔬菜水果等	生產者(個人或團體組織，例如 農民、產銷班、生產合作社之名 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截切蔬菜水果	截切加工廠(場)之名稱、地址及 電話號碼
乳品類(例如鮮奶等)	生產者(例如農牧場或乳品製造 廠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冷凍食品(水產品)、冷藏調理食 品(肉品)等(例如豬肉、雞肉、 香腸、貢丸、水餃、雞塊…等)	製造(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及 電話號碼

Q6. 可從何處查詢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的產品資訊？

A. 提供下列農產品生產驗證相關查詢網站資料：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可於「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http://taft.coa.gov.tw/) 查詢農產品生產者及生產資
訊。
2. 有機農產品，可於「有機農場整合資訊系統」
[\(http://www.i-organic.org.tw/\)](http://www.i-organic.org.tw/) 查詢相關訊息。
3. 優良農產品，可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
[\(https://cas.coa.gov.tw/\)](https://cas.coa.gov.tw/) 查詢相關訊息。

Q7. 生產者電話號碼一定要標示市內電話嗎？

A. 生產者電話號碼，以室內電話、手機號碼或消費者(免付費)服務
專線電話號碼等形式為之者，均屬符合規定，惟其應屬真實且可
實際洽詢。

Q8. 標示規定生效日前產製的產品，也要依規定標示嗎？

A. 本規定之適用對象係以產品之產製日期為準，即規定施行日期前所產製之產品，無須依本規定標示，可繼續販售；在施行日期後所產製者，即應依規定標示。

Q9. 生產者資訊可否以代理商、經銷商、販賣商…等廠商身分資訊代替？又通過驗證的產品不想標示實際製造廠訊息，可否僅標示總公司訊息？

A. 1. 不行。本規範之目的，即對於通過生產驗證之農產品，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以供民眾選購時參考及確保消費權益，故不得以其他廠商身分之資訊代替。
2. 若產品包裝僅有標示總公司資訊，而未標示實際產製廠(場)或代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應加標其實際生產者(例如製造廠或代工廠)相關資訊，不得僅以總公司代替。

Q10. 如果在規定施行日後，仍有未使用完畢之包材(標籤)，可否繼續使用，採黏貼方式補正？

A. 舊包材可繼續使用，依規定應標示之資訊，可採黏貼、打印等方式予以補正，惟其應具有不易脫落或去除之特性，以免違反規定。

Q11. 未依規定標示者，有何罰則？

A. 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另如標示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形，

可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